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國楨

林志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告訴人林育聖告訴被告張國楨、林志達過失傷害部分，起訴書認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經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彰化縣福興鄉調解委員會113年刑調字第5號調解書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馬竹君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319號

被 告 張國楨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志達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國楨、林志達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8時38分許，經蔡粉莊（金昭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申請，分別在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西側施工封閉前端（西往東行向車道封閉，僅留東往西行向車道供雙向通行）、番花路與民生街口擔任交通指揮人員，均明知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均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，交通指揮人員應依當時車流以無線電相互通知管制、指揮，且

01 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
02 有楊銘泉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03 大貨車，沿秀水鄉番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由張國楨指揮
04 放行後，當上開大貨車，行經番花路與民生街口時，林志達
05 亦未管制、指揮車流，適有林育聖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6 自用小客車，沿民生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致
07 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林育聖因而受有腦震盪，伴有少於30分
08 鐘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等傷害（詳如診斷證明書所載）。

09 二、案經林育聖聲請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函請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2 （一）被告張國楨、林志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3 （二）告訴人林育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14 （三）證人楊銘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15 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
16 現場與車損照片。

17 （五）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（存於卷內光碟）與擷取照片。

18 （六）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19 （七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
20 會鑑定意見書（彰化縣區0000000案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21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覆議會覆議意見書（0000000案）。

22 （八）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函附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移送偵查書、
23 聲請調解書（收件日期：112年3月1日）及調解不成立證
24 明書（112年3月28日）等：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，視
25 為於聲請調解時（即112年3月1日）已經告訴。

26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31 檢 察 官 高如應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魯麗鈴

04 所犯法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8 罰金。